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彦森		
电话	0514-86880522		
传真	0514-86880505		
电子信箱	ir@yawei.cc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526,586.73	481,905,104.28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50,749.99	53,009,134.73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17,844.10	46,697,559.19	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28,242.66	32,619,591.89	-2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4.24%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4,116,870.64	1,756,269,806.59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0,203,414.03	1,280,597,422.04	0.7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9%	46,063,056			
吉素琴	境内自然人	3.70%	13,025,724	12,206,792		
冷志斌	境内自然人	2.79%	9,809,120	9,681,840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9,800,000			
闻庆云	境内自然人	2.42%	8,515,068	8,402,300		
王宏祥	境内自然人	1.81%	6,376,708	6,282,530		
周家智	境内自然人	1.65%	5,822,168	5,745,126		
施金霞	境内自然人	1.64%	5,771,928	5,693,946		
杨林	境内自然人	1.29%	4,528,084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4,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在宏观经济未见明显好转的形势下,国内机床行业需求整体依然偏紧,面临持续下行的压力。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围绕"调结构、转增长、创一流"战略方针,把握高端、智能、自动化的产业升级发展大趋势,着力提升成熟主机产品性能质量,巩固提高既有市场优势;大力发展高端、智能、自动化成套业务,稳步发展线性和水平多关节机器人及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内部管理效能,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52.66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35.07万元,同比增长0.64%。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在新一轮战略目标指引下,公司新老业务得到了协同发展,企业转型升级节奏进一步加快。平板类和卷板类产品等成熟业务技术质量水平稳步提升,经济效益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激光产业;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控二维激光切割机业务产品成熟度大大提升,市场规模快速拓展;无锡创科源并购进程稳步推进,实现了公司"机、电、液、光、气"业务协同发展的局面。成立了自动化业务项目组,公司平板加工机床自动化成套系统业务发展进入全新阶段,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线性和水平多关节机器人业务发展顺利,充分消化吸收了德国徕斯的先进工业机器人本体技术,样机试制成功,已承接并完成订单。公司持续大力推进技术产品创新和发展方式创新,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有效提高,被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协会评定为行业三十强企业,居锻压机床行业前四位。

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技术升级明显加快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战略,以自主创新为主,与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各类业务技术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加强加工工艺研究,提升了现有成熟数控主机产品的性能质量;以成立自动化业务项目组为契机,对各类自动化生产线产品进行了优化升级设计;自主研发的EPS钢板预处理自动化生产线正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可大大提高客户的清理工作效率和产品加工效率;分条线产品机器人换刀系统集成项目正式启动,已进入设计制造阶段;对铝板精整加工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面向中国市场的产品技术定位。完成了多个数控二维激光切割机新机型的研发,全面提升了现有激光切割机床的切割效率和稳定性。

推进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的专业化分工以及先进研发工具的运用,成立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加大对网络化智能化控制技术、激光加工工艺应用、机器人自动化技术的研究,提升了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

两个市场齐头并进,中高端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015年上半年,国内机床行业市场复苏艰难,各行业需求持续萎缩,市场严峻程度超出预期。公司坚持品牌发展战略,一是加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拓展力度,数控二维激光切割机订单同比增长逾两倍,实现了该业务规模的快速成长;数控飞摆剪切线、数控开卷落料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形成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整合利用优势资源,扩大了公司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服务领域,为公司自动化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继续深耕电力电气、专业钣金、电梯幕墙等重点行业,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继续推动出口产品结构调整,国际业务成果喜人。报告期内国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74%,毛利率同比增长6.08%,技术含量高、货值高的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数控转塔冲床、数控激光切割机等产品出口占比进一步提升。

各项管理有效推进,夯实了持续发展基础

持续优化公司各项管理体系,企业管理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加快实施了研发平台的升级工程,完善了SAP系统、OA系统,继续加强信息化建设对公司发展的推动作用。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深化完善事业部管控模式,有力保障了事业部经营目标的实现;加强了成本管理,降本增效工作有效落实,保证了公司效益的不断提升;组织了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持续改善公司管理环境。

继续坚持"以人为本"战略,牢固树立"企业发展人才先行"的理念,建设完善适应亚威未来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了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基层员工的绩效管理工作,提高了员工的工作效率;持续加强培训与培养工作,提升了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技术水平;不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继续推动行为标杆文化活动的深入开展,大力弘扬"诚、精、和、新"亚威精神,广泛传播正能量,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互相学习的积极性。通过企业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推进,为企业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威机床(欧洲)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万元,公司持股100%,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素琴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吉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半年半度报告》刊载于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半年半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43)刊载于2015年8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44)刊载于2015年8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刊载于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43)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44)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的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之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本报告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9,589.11		3,072.55		1976.80	12,430.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2012年修订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招商银行江都支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城中支行	1108810329200008816	69,657,533.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488458227759	54,645,907.19
招商银行江都支行	514902103210899	0
合计		124,303,440.93

三、2015年半年度募集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半年度募集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15.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2.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61.6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25,360万元,报告期内投入0万元,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已投入资金25,218.09万元。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2,96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8月2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20万元实施研发中心项目、5,620万元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二期项目、12,540万元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25,180万元,报告期内投入543.07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1,719.67万元。

2014年6月22日,亚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许可合作事宜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866.10万欧元用于该项目,报告期内投入1943.92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6,178.34万元。

2015年5月6日,亚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7,040万元用于该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585.56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	否	9,920	9,920		9,933.18	100.13%	2011年12月31日	2,431.29	是	否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8,196	8,196		8,164.37	99.61%	2012年06月30日	437.32	否	否
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7,244	7,244		7,120.54	98.30%	2012年06月30日	338.0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360	25,360		25,218.09	--	--	3,206.64	--	--
超募资金投向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否	5,620	5,620	2.82	5,323.17	94.72%	2013年12月31日		否	否
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540	12,540	454.07	12,505.41	99.72%	2013年12月31日	1,067.04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7,020	7,020	86.18	3891.09	55.43%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许可合作项目	否	7,250	7,250	1,943.92	6,178.34	85.22%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企业实验室	否	7,040	7,040	585.56	585.56	8.32%	2017年05月31日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2,960	12,960		12,96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000	6,000		6,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8,430	58,430	3,072.55	47,443.57	--	--	1,067.04	--	--
合计	--	83,790	83,790	3,072.55	72,661.66	--	--	4,273.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和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募投项目建成后,宏观经济总体稳中趋降的形势下,中国机床产业延续了前两年的下行趋势,与之紧密相关的装备制造业和有关行业需求仍然低迷,导致募投项目达产后,由于受市场销售影响,产能不能完全释放,因此上述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人民币:57,755.20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1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2,96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8月2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20万元实施研发中心项目、5,620万元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二期项目、12,540万元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25,180万元,报告期内投入543.07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1,719.67万元。 2014年6月22日,亚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许可合作事宜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866.10万欧元用于该项目,报告期内投入1943.92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6,178.34万元。 2015年5月6日,亚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7,040万元用于该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585.5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鉴[2011]21号《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1年3月17日,亚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44.0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及时、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殿波	公绍壮	
电话	0412-7213603	0412-7213603	
传真	0412-7213646	0412-7213646	
电子信箱	zdb@rxpe.com	sz@rxp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57,313,870.89	522,755,451.15	435,822,018.15	7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18,246.73	-76,568,937.22	-76,568,937.22	13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09,273.97	-84,020,724.53	-82,577,050.47	1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29,979.91	-276,634,379.02	-263,610,660.31	7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15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15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3.80%	-3.80%	5.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83,648,262.21	3,515,678,848.49	3,515,678,848.49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1,061,166.03	1,788,690,402.06	1,788,690,402.06	2.37%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末,对相关财务报表的上年同期数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0%	74,073,316		质押	39,402,050
左强	境内自然人	11.62%	58,589,732	43,942,299	质押	34,782,700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474,14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3,299,950			
赵殿波	境内自然人	0.55%	2,789,266	2,789,266	质押	2,789,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丰益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565,509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2,499,8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2,416,877			
张世凯	境内自然人	0.47%	2,357,6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335,0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左强和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另一方面努力压缩成本,实现了扭亏为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731.39万元,同比增长73.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1.82万元,同比增长134.76%。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3.77%,主要是本期销售合同增加及上年结转未执行合同执行进度加快所致。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8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4.76%,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且期间费用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成本控制取得一定效果,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其中:管理费用11,836.01万元,同比下降6.04%;销售费用10,766.92万元,同比下降14.58%;财务费用2,607.75万元,同比下降15.43%。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83.00万元,同比增加78.82%,主要是公司各项费用降低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签合同56,211.08万元(含税),同比增长50.05%,其中:海外业务新签订单13,656.36万元(含税)。因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不纳入合并报表,因此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订单额均不再包含信力筑正公司合同额。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同比下降6.99%,主要是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加快新兴产业布局的步伐,实现原有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01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文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全资子公司荣信股份控股有限公司注资65万美元。荣信股份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0万美元,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缴其注册资本的50%。荣信股份控股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强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业务,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意为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

同意为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

同意为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以上议案。

2015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电机控制")、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防爆电气")、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电气传动")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荣信电机控制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荣信防爆电气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荣信电气传动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截止目前,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鞍山高新区鞍千路261号

法定代表人:贾明第

成立日期:2011年1月31日

主营:电机控制装置、软启动装置等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14年12月31日,荣信电机控制的总资产26,636,619.81元,净资产15,095,503.82元,资产负债率43.33%。2014年度荣信电机控制实现营业收入51,483,830.55元,净利润3,614,021.16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荣信电机控制的总资产28,723,384.94元,净资产16,479,476.83元,资产负债率42.63%。2015年1-6月荣信电机控制实现营业收入23,109,205.21元,净利润2,983,973.01元(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鞍山高新区鞍千路261号

法定代表人:赵殿波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1日

主营:煤炭矿山防爆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与本公司